

民法判解

民法第188條僱傭關係之認定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

【關鍵字】

僱用人責任、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爲人係爲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

【案例事實】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原審共同被告陳裕堯係原審共同被告巨星運通行（下稱巨星行）司機，平日以駕駛營業用小貨車載送貨物爲業，爲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另爲上訴人從事全家便利超商貨物配送業務，而向其領取薪資。嗣陳裕堯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因駕駛巨星行之營業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台北市○○○路○段二二三巷與敦化南路一段一六一巷口，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左轉，撞及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伊左側身體（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倒地後受有外傷性腦傷致雙側大腦額葉出血及左腳輾壓損傷等傷害，並造成不可逆之器質性腦疾患，且有情緒不穩、個性改變、智能表現及記憶力下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等情。爰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民事訴訟，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等規定之侵權行爲法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與陳裕堯連帶給付伊新台幣（下同）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零六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九十八年十月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陳裕堯爲伊之駐廠人員，不負責駕駛業務，伊與巨星行間爲委任關係。系爭事故發生時，陳裕堯係私自駕駛系爭車輛爲巨星行執行職務，非爲伊執行職務，亦非爲伊服勞務而受監督，伊自不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資爲抗辯。

【裁判要旨】

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爲保護被害人而設，就受僱人之範圍，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爲限，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爲人係爲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另就執行職務行爲之範圍，亦應包括職務上、職務上予以機會、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而在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爲。查原審審據上開事證認定陳裕堯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執行巨星行受上訴人委任所交付之事務，領取巨星行給付之運費，乃屬巨星行之受僱人。而陳裕堯於是時與上訴人有僱傭關係，領取上訴人之薪資，系爭車輛車身又標有「創新

物流」字樣，陳裕堯所運送之貨物，且係上訴人因委任合約而交運者。況上訴人對於該貨物之運送，具有規劃、指定之權限，對於運送貨物之司機即陳裕堯，更有評核及獎懲之權限，堪認上訴人對於巨星行具有一定之監督關係，對於該行之司機陳裕堯，亦有具體管理、查核之權利，因而論斷陳裕堯所為，客觀上足認與其執行上訴人職務有關，外觀上並可認係為上訴人服勞務且受其監督，參諸陳裕堯於受僱於上訴人並領取薪資期間，駕駛標有上訴人名稱之貨車，運送上訴人委任巨星行運送之貨物，復須受上訴人依「委任配送司機及廠商評核準則」之評核及獎懲（見原審卷五七頁），即由上訴人客戶配送課組長以每日評核表記錄配送司機個人作業缺失點，益見上訴人已實質評核陳裕堯作為配送司機之所為。原審本此見解因而判命上訴人就陳裕堯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與陳裕堯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六百五十四萬五千七百零六元本息，依上說明，於法洵無違誤。

【學說速覽】¹

民法第188條僱傭人責任，要件如下²：1.須具僱用人及受僱人關係；2.須受僱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3.須受僱人執行職務；4.須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具有過失，其過失與損害發生具有因果關係。其中1、3之認定，學說、實務案例討論熱烈。

本案之爭點為要件1之僱傭關係，究行為人是否受上訴人指揮監督而為民法第188條之僱用人。

關於要件1之僱傭關係的認定，說明如下：

一、一般原則³

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

二、類似案例⁴

(一) 靠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92年度台上字第779號：「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

¹ 以下參考：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月。李律師，財產法實體、程序爭議研究，2011年7月。

²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月，頁117。

³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月，頁118-120。

⁴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月，頁120-121。

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為該他人之受僱人。本件潘明忠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李宏益靠行於上訴人，為上訴人所不爭執，雖潘明忠實際上係受僱於李宏益，惟客觀上其所駕駛之肇事車輛係登記於上訴人所有，得認上訴人為潘明忠之僱用人。且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按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台灣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交易之安全。……」於該判決，最高法院對此無不同意見。

(二) 出借受僱人：

出借的受僱人侵害第三人時，就應由一般僱用人或臨時僱用人負責？此應適用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視發生損害時，誰監督受僱人的行為而定。有疑義而不能決定時應使一般僱用人與臨時僱用人負連帶責任。

【考題分析】

某甲自己出資購買一輛遊覽車，靠行登記在A交通運輸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名下，車身並漆有A公司名稱等字樣。惟事實上，該遊覽車完全由甲自行占有、管理、處分。甲利用該遊覽車在某鄉鎮招攬旅遊團出遊，自己出資僱用某乙擔任駕駛，自己向遊客收取旅遊費用，並自負旅遊營運盈虧。某日，乙駕駛該輛遊覽車帶團出遊時，因車速過快，擦撞路旁機車騎士丙女，造成丙女飛出摔倒在數十公尺外，全身多處嚴重骨折。經查，丙女為職業模特兒，原本與某家廠商簽有食品廣告代言合約，如今因身體受傷之故，短期內無法配合代言廣告拍攝工作，乃

遭廠商依合約約定解除契約，致損失原可獲得的代言報酬30萬元。請針對本事例所涉及的「法律爭點」，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丙女就其受傷所支出的醫療及復健費用，以A公司及乙駕駛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13%）
（94司二（一））

◎ 答題關鍵

丙女就其受傷所支出的醫療及復健費用，以A公司及乙駕駛為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係有理由：

- 一、丙向乙請求損害賠償，有理由：民法第184條。（簡單涵攝其要件）
- 二、丙向A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有理由：車行是否對於靠行車輛之侵權行為負民法第188條責任，實務見解肯定之，相關說明請參上述。
- 三、結論。

【相關法條】

民法第188條。

【參考文獻】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第二冊：特殊侵權行為》，2006年7月。
2. 李律師，《財產法實體、程序爭議研究》，2011年7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